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张星莹女士、张贤先生提名方慕超先生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提交各位监事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

兹提名方慕超先生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提交二届一次监事会审议。

提名人（监事）：张星莹、张贤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2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方慕超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特此决议。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